

辽宁大学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参照《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

一、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

1. 应为全国统考考试方式的非专项计划考生。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调剂。调入考生报考的学科门类为医学类。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对于外国语科目，只接受初试为英语的考生。
6. 调入专业初试科目数量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数量一致。
7. 只接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调剂

二、遴选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开展调剂生源遴选工作。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接收调剂专业及时间

（一）可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调剂招生
100702	药剂学	4
100704	药物分析学	9
100706	药理学	7

（二）接收调剂的时间

药学院首次开启调剂系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16:00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8:00。请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关注接收调剂专业相关信息。

四、调剂工作程序及要求

1. 本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和本单位调剂考生)均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并按时参加复试。

2.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考核开始前 24 小时完成资格审查的材料提交与审核。调剂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详情见《辽宁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3. 调剂考生采取的复试方式为等额复试。

五、调剂录取工作

调剂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辽宁大学药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调剂拟录取考生名单后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定。

调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调剂工作的监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调剂、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辽宁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4-62202469

本实施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如同国家、辽宁省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按国家、辽宁省关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药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